

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

2020 年 4 月 5 日

一、訂立目的

為建立 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，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訂有「醫療院所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採檢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，針對疑似個案就醫採檢，及轉診收治之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，提供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居住於社區病人，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。若個案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則請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，安排個案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。

為避免疑似 COVID-19(武漢肺炎)個案集中於大醫院，造成急診壅塞及引發院內傳播，進而影響醫療院所服務量能，本中心納入急救責任醫院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、隔離醫院及經地方衛生局指定之醫院，建構社區採檢網絡，為使就醫及診療流程順暢，爰訂定本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。

二、就醫民眾

（一）民眾若有以下情況，請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。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；
2.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；

3. 擴大採檢對象

(二) 為利民眾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及診療，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(圖 1)，民眾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 武漢肺炎專區>COVID-19 (武漢肺炎)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>地圖連結(<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ExaminationCounter>)查詢相關院所資訊(地址、電話、看診時段等院所明細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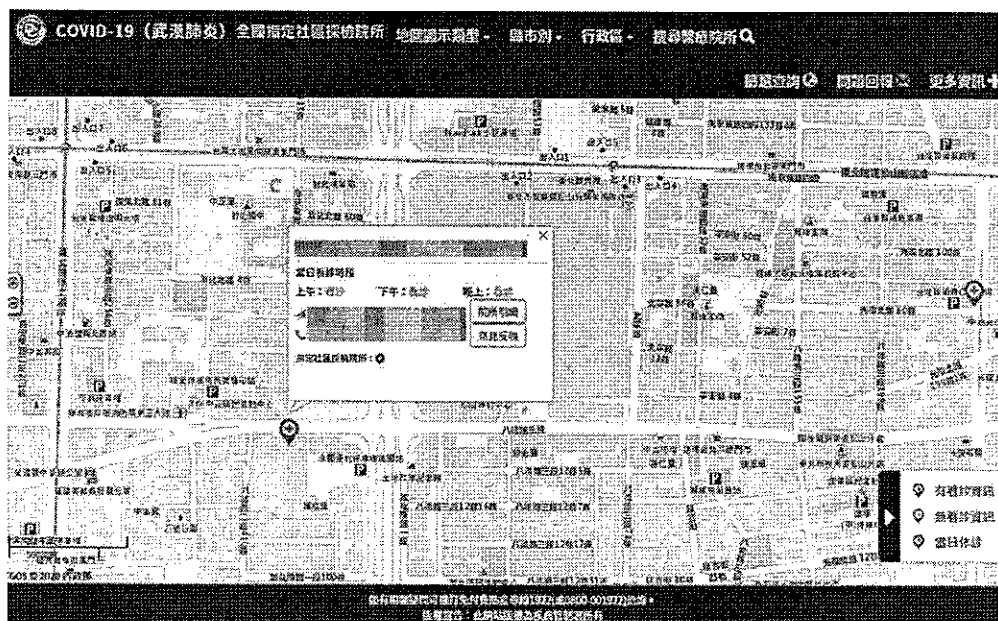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COVID-19 (武漢肺炎)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

- (三) 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，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，若需採檢，則由該院所進行採檢及後續醫療處置。
- (四) 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，由該院所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採檢對象，若符合，則由醫師開立轉診單，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。

- (五) 民眾若未依轉診單所載之轉診院所就醫，另行到別的院所看診，即無法減輕部分負擔。若確實有需要改轉診院所，可請原開立轉診單的院所修改轉診醫院。

三、醫療機構

(一) 民眾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

1. 若經醫師評估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需評估該院是否尚有單人隔離病室可供收治；若有轉診需求，經通知地方衛生局後，由衛生局安排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。
2. 若經醫師評估未符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，則需進行一次咽喉擦拭液或鼻咽擦拭液或痰液採檢，並至法傳通報系統「其他」項下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，並依醫師評估有無治療需求進行處置：

- (1) 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需求者：社區採檢院所具單人隔離病室可供收治，進行原地收治，並以收治於專責病房為優先；若有轉診需求，經通知地方衛生局後，由衛生局安排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就醫。

- (2) 經醫師評估無住院治療需求者：

- A. 醫療院所提供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，給予病人適當

衛教，請提醒採檢後返家前要戴口罩，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及等待檢驗結果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。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簽收聯，由醫療院所傳真予地方衛生局。

- B. 採檢報告發出後，由地方衛生局通知採檢結果，檢驗 SARS-CoV-2 為陽性者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辦理；檢驗 SARS-CoV-2 為陰性者，返家後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次接觸或返國後滿 14 天。

(二) 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：

1. 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，應與病人溝通後，於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，轉診單內容包括就醫民眾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轉診目的、病歷摘要、建議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稱、診療科別、開立日期、有效期限等，並請病人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就醫採檢。

- (1) 單筆開立轉診單(圖 2)：需於轉診目的勾選「6.其他」並選取「採檢對象」。

轉診目的	
1. ☐ 急診治療	4. ☐ 進一步檢查・檢查項目
2. ☐ 住院治療	5. ☐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
3. ☐ 門診治療	6. ☒ 其他 (防疫用關鍵字 採檢對象) 採檢對象

備註：若非採檢對象之其他原因轉診，請於下拉選單選擇空白，並於欄位中輸入原因。

圖 2、單筆開立轉診單

(2) 批次上傳轉診單(圖 3)：需於轉診目的輸入「6」，於轉診目的(其他)輸入「採檢對象」或「C19」，並注意文字內容須一致，不可少字、錯字等。

必要性	欄位 ID	資料名稱	格式	說明
*	h18	轉診目的	9(1)	請填入 1-6，若轉診至居家護理所，請填 6 1:急診治療 2:住院治療 3:門診治療 4:進一步檢查，檢查項目 5: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6:其他 ※提醒：配合本次防疫措施，若開立為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至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，則請於轉診目的(h18)填入「6」，並於轉診目的(其他)(h19)填入文字「採檢對象」共 4 個中文字，或者填入「C19」3 位代碼。
	h19	轉診目的(其他)	X(60)	文數字 轉診目的為「6:其他」者，此欄位為必填，若轉診至居家護理所，請填「轉至居家護理所照護」 ※提醒：配合本次防疫措施，若開立為採檢對象之轉診單至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，則請於轉診目的(h18)填入「6」，並於轉診目的(其他)(h19)填入文字「採檢對象」共 4 個中文字，或者填入「C19」3 位代碼，為利接受轉診院所端易於查看，轉診單上傳本平台後，系統會自動將「C19」轉為「採檢對象」。 請注意文字內容須一致，不得少字、錯字、增加空格，以利本署勾稽判斷。

圖 3、批次上傳轉診單

2. 轉診單開立後，通知轄區衛生局並請就醫民眾依衛生局規定之交通方式辦理轉診。

(三) 轉診作業

1. 為加強分流就醫及轉診，並落實採檢對象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及診療，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，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」，新增「轉診採檢對象註記」提示文字，註記資料來自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，以利提供醫事機構更完整之 TOCC 參考資訊，醫療院所因應 COVID-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如圖 4。並規劃社區採檢院所轉診流程(圖 5)供各醫療院所依循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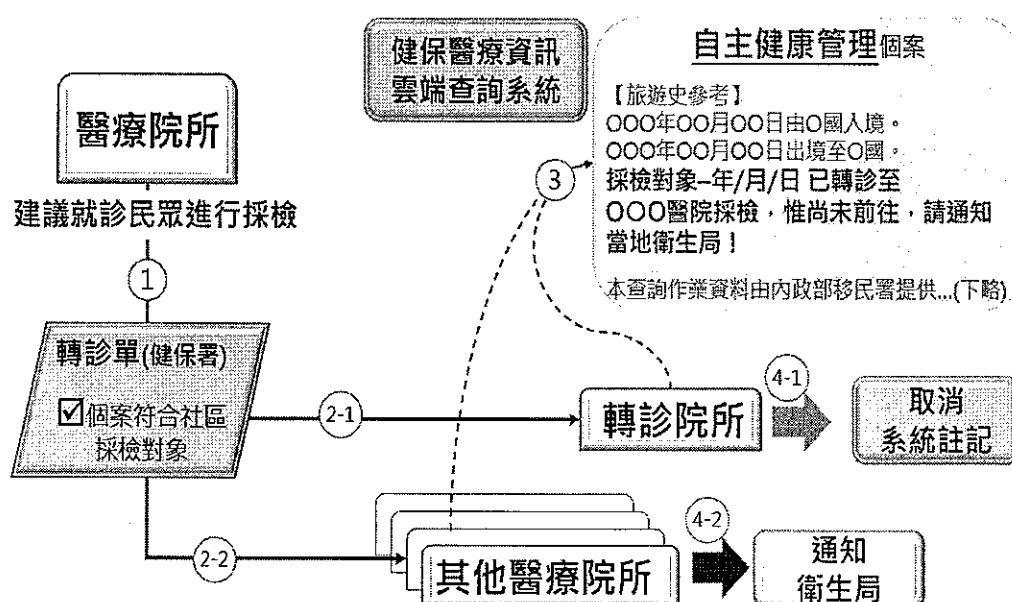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醫療院所因應 COVID-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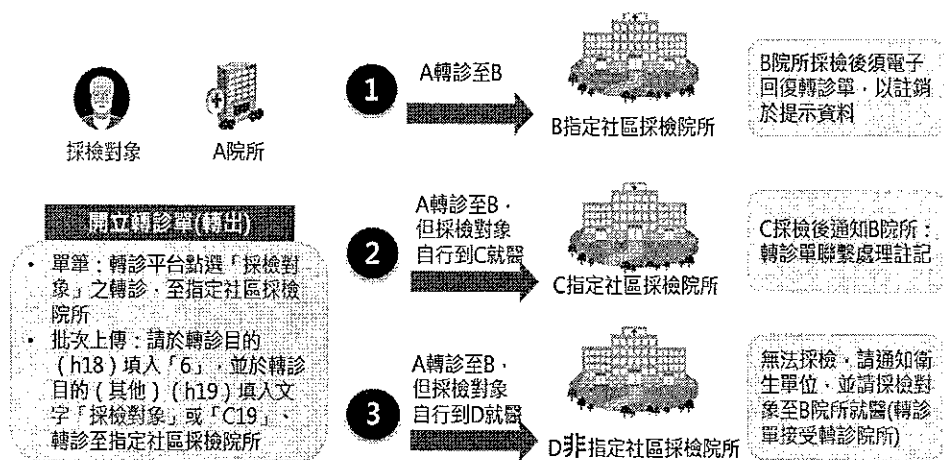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、社區採檢院所轉診流程

2. 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：

- (1) 受理轉診單或設定聯繫處理註記：至電子轉診平台查詢轉診單訊息後，主動向採檢對象確認就醫意願後受理轉診單，並進行就醫安排及協助掛號；當個案已至其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時，設定聯繫處理註記。
- (2) 當病人至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，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提示「採檢對象 - 年/月/日 已轉診至貴院採檢，尚未完成採檢！」訊息(圖 6)。
- (3) 經醫師評估後，若已不符採檢條件時，可不進行採檢，醫療院所應於病人就醫後 3 日內回復轉診單，並將個案處理情形、建議事項等通知原診治院所。

自主健康管理個案	
【旅遊史參考】	
109/03/17 由巴西入境。	
109/03/06 出境至巴西。	
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，對入出境資料有疑問，請洽移民署客服電話：(02)23889393 分機 5600；如有其他疑問請洽防疫專線 1922。(參考資料請按我：具高感染風險民眾加強管制機制、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)	
採檢對象-109/03/19 已轉診至貴院採檢，尚未完成採檢！	
此個案為長照機構工作人員。	
關閉	

圖 6、「轉診採檢對象註記」提示訊息文字(依轉診單至指定院所)

3. 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：

(1) 當病人至非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，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提示「採檢對象 - 年/月/日 已轉診至○○○醫院採檢，惟尚未前往，請通知衛生局！」訊息(圖 7)。

(2) 經醫師評估後若符合採檢對象時，可原地進行採檢，並於採檢後，通知原開立院所或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進行刪除或連繫處理註記該轉診單。

自主健康管理個案	
【旅遊史參考】	
109/03/17 由巴西入境。	
109/03/06 出境至巴西。	
本查詢作業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，對入出境資料有疑問，請洽移民署客服電話：(02)23889393 分機 5600；如有其他疑問請洽防疫專線 1922。(參考資料請按我：具高感染風險民眾加強管制機制、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)	
採檢對象-109/03/19 已轉診至○○○醫院採檢，惟尚未前往，請通知當地衛生局！	
此個案為長照機構工作人員，請留意是否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等症狀。	
關閉	

圖 7、「轉診採檢對象註記」提示訊息文字(未依轉診單至指定院所)

4. 其他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：

- (1) 當病人至其他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，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提示「採檢對象 - 年/月/日 已轉診至○○○醫院採檢，惟尚未前往，請通知衛生局！」訊息(圖 7)。
- (2) 請通知衛生單位，並請採檢對象至轉診單所載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。

5. 採檢對象提示文字註銷機制：

- (1) 接受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回復轉診單後；
- (2) 接受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設定連繫處理註記後；
- (3) 原開單院所刪除該轉診單後；
- (4) 開單日期起超過 30 天後，提示訊息不再顯示。

(四) 病人收治

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，除無住院服務之院所外，其餘皆有開設專責病房，其開設原則如下：

1. 以一人一室為收治原則，優先安排入住負壓隔離病室，若無負壓隔離病室，可安置於單人隔離病室，不須關閉空調，也不須強制打開窗戶，但病室房門應維持關閉。

2. 設置專責病房，集中收治疑似或確定病人，並規劃病房區工作人員及病人動線分流。
3. 依個案是否具旅遊史、是否有肺炎等風險分級進行分流分艙，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。
4. 設有分區照護，固定團隊，避免工作人員跨區服務，並儘量將休息空間依據分區照護進行區隔，以防範單位內發生確定病例時，所有工作人員同時被列為接觸者而被隔離，影響醫療營運量能。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如圖 8。
2. 院所醫師開立轉診單時，請務必填寫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（手機號碼）及聯絡地址(含鄉鎮市區)，並建議當場撥打就醫民眾連絡電話，以確保電話正確性。
3. 開立轉診單後，聯繫轄區衛生局，並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依衛生局規定之交通方式，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，務必提醒自行前往轉診院所之就醫民眾全程須佩帶口罩，且勿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；無法列印轉診單或以紙本開立轉診單時，請開單院所先行通知建議轉診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告知其轉診對

象之病歷摘要等相關資訊。

4. 院所於使用各項查詢功能時，應善盡管理者之責任，使用者於使用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查詢旅遊史等相關功能時，應符合防疫目的，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，並應盡必要之注意。各登入及查詢動作，皆會於中央健康保險署系統記錄 log 檔，請勿使用他人或他院權限登入使用。
5. 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」使用者手冊等相關說明文件，包含網頁查詢(除 IMQ-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)、Web Service 等操作方式，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專區查詢參閱。
6. 院所若仍有疑慮或轉診有困難時，可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致電轄區衛生局洽詢相關事宜。

四、衛生局

- (一) 採檢對象需辦理轉診採檢或住院治療時，則依各縣市衛生局之規定，協助就醫民眾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。
- (二) 疾病管制署將每日提供各衛生局轄區之開單 3 日內未完成採檢對象名單，請衛生局協助依該名單進行追蹤及提醒尚未採檢之個案儘速採檢，檔案格式說明如表 1。

- (三) 採檢後經醫師評估無須住院治療者，採檢院所將以轉送或傳真方式提供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簽收聯，供衛生局存查。
- (四) 採檢報告發出後，由衛生局通知採檢結果，檢驗為陽性者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辦理；檢驗為陰性者，返家後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次接觸或返國後滿 14 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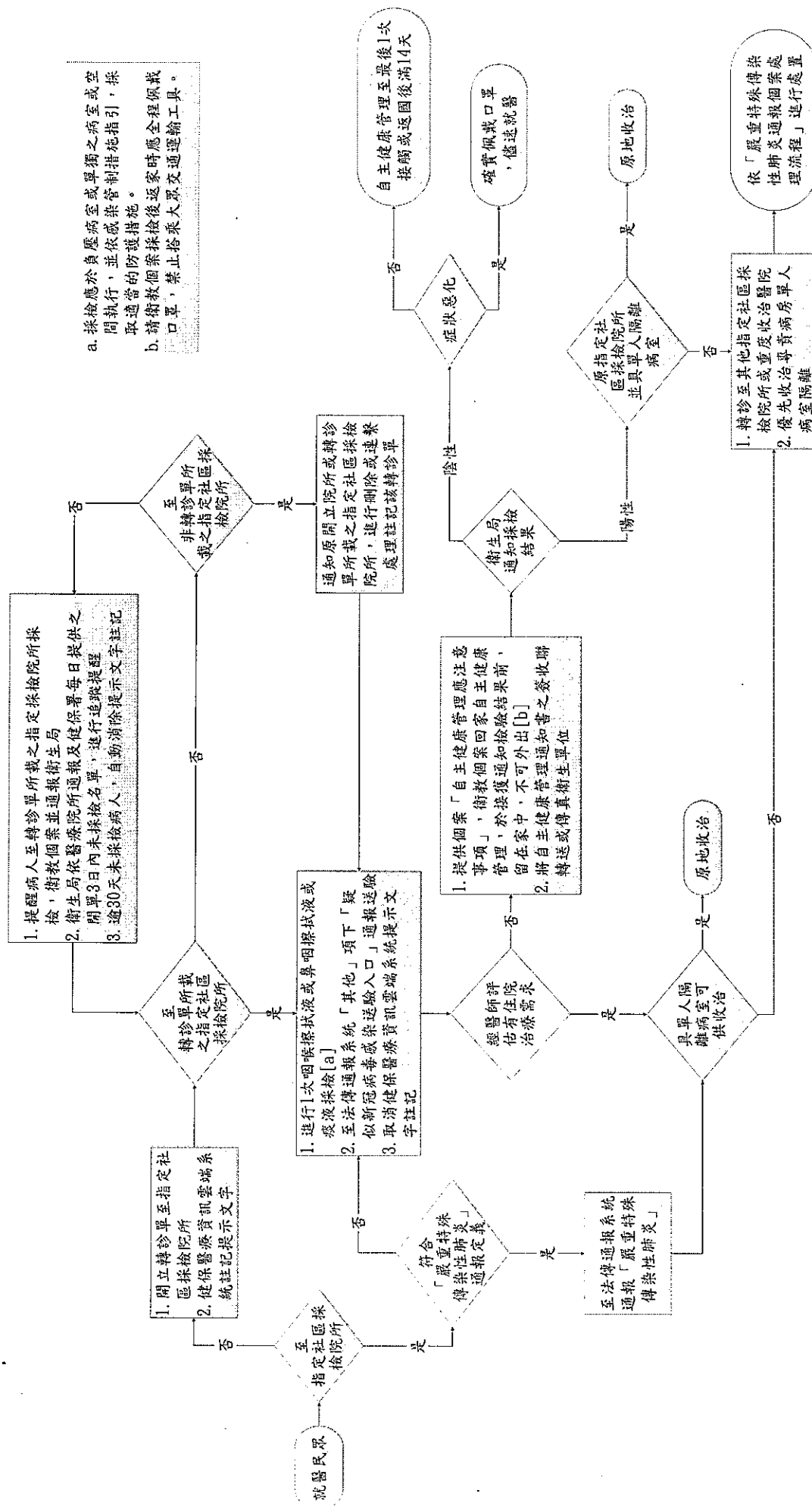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、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

表 1、「採檢對象 3 日內未就醫」檔案格式

必 要 性	欄位 id	資料名稱	最大 Byte 數	說明
*	f1	轉診單序號	16	
*	m1	轉出院所之醫事機構名稱	15	
*	m2	轉出院所之醫事機構代碼	10	
*	m3	就醫民眾姓名	10	
	m4	就醫民眾出生日期	8	西元年(YYYYMMDD)
*	m5	就醫民眾身分證號	10	
	m6	新生兒註記	1	Y：表示新生兒
	m7	胎次	1	
	m8	就醫民眾聯絡人	10	
*	m9	就醫民眾連絡電話	16	
	m10	就醫民眾連絡住址	40	
*	m11	病情摘要	4000	
*	m12	主診斷代碼	9	
*	m13	病名	400	
	m14	次診斷 1	9	
	m15	次診斷 2	9	
	m16	最近一次檢查日期	8	西元年(YYYYMMDD)
	m17	最近一次檢查結果	4000	
	m18	最近一次用藥日期	8	西元年(YYYYMMDD)
	m19	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	4000	
	m20	最近一次檢查報告	4000	
	m21	藥物過敏史	4000	
*	m22	轉診目的(代碼)	1	轉診目的為「6：其他」
	m23	轉診目的備註	300	轉診目的為「6：其他」者，此欄位為必填
	m24	轉出院所住址	100	
	m25	轉出院所傳真號碼	16	
	m26	轉出院所電子信箱	50	
*	m27	診治醫師姓名	10	
	m28	診治科別名稱	30	
	m29	診治科別代碼	2	

必 要 性	欄位 id	資料名稱	最大 Byte 數	說明
*	m30	診治醫師聯絡電話	25	
*	m31	開單日期	8	西元年(YYYYMMDD)
	m32	安排就醫日期	8	西元年(YYYYMMDD)
	m33	安排就醫科別名稱	30	
	m34	安排就醫科別代碼	2	
	m35	安排就醫診別	10	
	m36	安排就醫號碼	10	
*	m37	建議轉診院所之醫事機構名稱	15	
*	m38	建議轉診院所之醫事機構代碼	10	
*	m39	建議轉診科別名稱	30	
*	m40	建議轉診科別代碼	2	
	m41	建議轉診醫師姓名	10	
	m42	建議轉診院所地址	100	
	m43	建議轉診院所電話	25	
	m43	建議轉診院所電子信箱	50	
	m44	醫師交班注意事項	4000	
*	m45	有效期限	8	西元年(YYYYMMDD)

